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指定義務律師制度實施要點

民國109年12月28日院長核定

民國110年3月15日司法院核准備查

一、為落實人民於審判中、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受辯護權及指定律師代理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

指定義務律師辯護、代理之案件，其範圍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五五條之五、第四五五條之四十一所規定之案件。

## 三、（分案單位）

本院設指定義務律師分案股（以下簡稱分案股）負責處理義務律師之分派、聯繫及統計考核報表等相關業務；分案股應於每月終了將當月義務律師之派案名冊、統計報表等，送請書記官長查核。

夜間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之派案（當日下午5時30分後至翌日上午8時前），由法警室負責，假日亦同。

## 四、（分案流程）

### （一）審判中案件

1. 承審法官批示指定辯護人或代理人時，承辦股書記官應將相關案卷送分案股，由分案股按其時間先後，以「義辯」、「義代」字別之連續號定其案號，並製作指定義務律師卷宗。
2. 分案時，分案股應按本院公告排定之義務律師名冊編號依序通知，若律師因衝庭或其他情事無法承接，由下一號律師按次遞補；過號者新案優先聯絡。
3. 分案股派案完成後，應製作派案回覆通知單載明願受指派之義務律師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並將起訴書、義務律師報酬請

領表、資格審查聲明書等相關資料附於義務律師卷宗內，一併檢還承辦股書記官，再由承辦股書記官製作指定義務律師通知書，載明指定辯護人或代理人之旨，正本送達指定之義務律師及被告或訴訟參加人，並副知分案股。

## (二)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

1. 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日間案件設「義辯（聲羈）」字號之連續號；夜間（含假日）案件設「義辯（夜聲羈）」字號之連續號。由分案股或法警室定其案號後製作指定義務律師卷宗，並準用前點(一)3.之分案流程。
2. 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之義務律師採輪值制，分案股或法警室接獲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應按本院公告排定之義務律師輪值表，通知當日輪值之義務律師於60分鐘內到院執行職務。輪值律師無法到院時，由輪值律師自行協調代理輪值之律師，並電話通知本院分案股。
3. 輪值時段定為前一日23時至當日23時，但23時前受理尚未訊問完畢經請求於翌日訊問者，除經原輪值律師請求另行指派外，仍由原輪值律師繼續執行職務。
4. 輪值之義務律師或其協調之輪值代理人未能即時到院，分案股或法警室得於輪值義務律師名冊中另行分派。

## 五、（指定義務律師卷宗及閱卷）

承辦股書記官應於指定義務律師聲請閱卷或到庭時將指定義務律師卷宗交付其簽收，並請律師填載資格審查聲明書附於前開卷宗內；指定義務律師於請領報酬時應檢還前開卷宗，並將相關辯護資料，如實填載閱卷、接見當事人、開庭日期等執行職務之進行情形（如義務律師報酬請領表之辦理事項欄），編入上開卷宗內。

受指定之義務律師得提示所受之指定義務律師通知書或卷宗，免付閱卷影印費用，並免費使用電子檔筆錄。

#### 六、（案件有數被告之處理）

同一案件有數被告、訴訟參與人，因利害衝突或案情繁複而無法由同一義務律師執行職務時，得由承審法官批示分別指定或由受指定之義務律師陳明理由聲請另行指定。

#### 七、（義務律師名冊之產生）

審判中之義務律師或代理人，由本院每年度函請高雄律師公會推薦執業一年以上具有推行法律扶助熱誠之優良律師，連同聯絡方式列冊後送本院審核。

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之義務律師，不受執業一年以上之限制，由高雄律師公會提供願意輪值偵查中羈押案件之律師名冊及聯絡方式，由分案股根據前一年度律師到庭率及律師名冊之順序排定輪值表後通知輪值律師。

高雄律師公會提供之義務律師，如有不足，得由本院斟酌自行招募。

#### 八、（義務律師資格之審核）

律師於申請擔任本院義務律師時，應聲明不具下列各款情形：

(一)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最近七年曾依律師法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曾依律師法受申誡或警告處分。

律師涉嫌故意犯罪經移送偵辦或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發生但尚未確定者，應即通知本院暫停派案。

義務律師受派案後，應誠實填具「資格審查聲明書」附於指定義務律師卷宗內以供查核。若有填載不實或隱匿未通報本院之情形，移出義務律師名冊，並不再列入本院義務律師名冊。

## 九、（停止派案）

列入名冊之律師，經本院審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院長核定停止派案或移出名冊：

- (一)違法執行律師職務。
- (二)曾有與律師職務不相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 (三)其他不適合擔任本院指定義務律師之行為。
- (四)律師於前一年度經本院法官考核該律師結果均不佳，且經通知而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列入名冊之律師，如有正當理由，或已無意願繼續擔任指定義務律師，經通知分案股後，得即停止派案或移出該年度義務律師名冊。

## 十、（撤銷指定）

律師經指定後，被告或訴訟參與人若另行選任律師，原指定之律師應即撤銷。

律師經指定後，被告或訴訟參與人聲請重新指派，承審法官認有正當理由者，原指定之律師應即撤銷，並重新指定。

指定義務律師於派案後，如有正當理由，審判中案件得於收案後三日內、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得即向承審法官敘明理由，請求另行指派義務律師。

依第一、二項規定撤銷指定義務律師時，承辦股書記官應立即通知原指定律師；已定之庭期，原指定律師無需到庭。

## 十一、（義務律師之考核）

義務律師不得藉故推諉、選擇案件或無故不到庭執行職務，亦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費，如有違背，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辦理。案件結案後，承審法官或審判長填寫刑事義務律師評量表，就義務律師之專業性、出庭態度等各方面，按甚佳、佳、普通、不佳

及很差之標準評分。分案股彙整評量表後依照法官填表日期按年度裝訂成冊，並按審判中及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分別列表統計，作為年度終了之參考考核依據之一。

分案股或法警室於聯絡律師時若有特殊情事，亦得簡要紀錄並列為考核依據之一。

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之輪值律師並增列到庭率之考核，依當年度到庭率之高低，排定次年度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律師名冊之輪值順序。

前項所稱之到庭率，係指整年度經分案股或法警室撥打第一通電話，當日輪值律師即應允且有實際到庭執行職務之次數，占電話聯絡該律師總次數之比率。

## 十二、（支給標準）

指定義務律師請領之支給報酬，依司法院頒布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辦理。

前項於指定義務律師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時，準用之。

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依本院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指定義務律師報酬參考準據辦理。

## 十三、（請領報酬之手續與期限）

受指定之律師報酬之請領，應由受指定之律師於案件終結後填具「義務律師報酬請領表」一式四份，連同義務律師卷宗交收發室轉交刑事庭承辦股書記官，經相關承辦人員及院長核章後撥款。

## 十四、

本要點經院長核定並報請司法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